

# 「馬祖航空站對人民依法申請事項之處理時限」表

112/11/13 制表

項目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人應備文件	受理方式	申請方式	承辦單位電話傳真	處理期限	備註
1	懸掛張貼政令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表。	專人承辦	親自、傳真或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1 工作日	
2	航空站攝影申請	一、公文申請。 二、攝影人員名冊及攝影器材明細。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或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3 工作日	
3	會客室使用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專人承辦	親自、傳真或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1 工作日	
4	會議室使用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專人承辦	親自、傳真或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1 工作日	
5	通行証(門禁卡)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 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7 工作日	
6	臨時通行證申請	身份證明文件	專人承辦	親自申請或承辦人陪同	航警南竿航派出所電話：(0836) 26284	隨到隨辦	限當天申請
7	身心障礙輪椅借用申請	身份證明文件	專人承辦 (服務台)	現場申請	服務臺 電話：(0836) 26505#9	隨到隨辦	
8	閱覽政府資訊申請	一、身份證明文件。 二、代理人應檢具委任書。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需附登記證影本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或郵寄	組員 電話：(0836) 26502	15 工作日	申請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